臺南戎克船閒置案

~緣起與發現~

臺南市政府(下稱市府)耗資新臺幣(下同)1億2千餘萬元,辦理「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」,惟該船完工後,實際辦理展示活動及開放民眾參觀僅6日,即發生主桅斷裂事件而遭長期閒置。調查發現,市府於民國(下同)95至101年間,獲文化部補助辦理上開計畫,卻未詳實評估即增設船隻出海遠航設施,任由廠商施工與出航,致主桅桿斷裂後無法釐清責任;又未覈實審查船舶產物保險內容與理賠要件,致相關修復費用無法獲得理賠;交通部高雄港務局(下稱港務局)對於市府未完成法定程序即出港航行,未依法裁罰;另配合計畫興建之「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第一期工程」亦因變更設計期程逾期,致工程解約引發履約爭議;文化部經費補助審查過程等違失,爰糾正臺南市政府,並函請交通部、文化部檢討改善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一、行政改善措施:

- (一)市府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船體修復工程,並於「臺灣船環境公共藝術計畫」案中規劃展示;另因廠商所投保之船舶產物保險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,市府業審查不予核算該筆保險費用。
- (二)港務局已依法對市府裁處 7 萬 2 千元罰鍰。
- (三)文化部說明未來類似計畫將回歸專業,由專責機關主政,該部再以 協辦角色從文化資產保存面向提出建議,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情形。

二、訴訟結果:

(一)市府向廠商提起訴訟求償,判決書確認船桅斷裂為承造及操作廠商 之責任,應共同賠償市府 373 萬餘元並加計利息。 (二)「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」相關履約爭議,業依法院判決辦理結案,剩 餘款繳回文化部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